

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独立董事 王致用

本人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被聘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内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参与决策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王致用，1968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注册会计师，研究生学历。曾任湖北武穴市水泵总厂财务负责人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咨询部副经理；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技术与质控部主任；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党委委员、主管合伙人、质控部主任。现任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党委委员、工会主席、综合管理部主任。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，被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包括公司在内，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

内上市公司只此一家（数量未超过3家）。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

2024年，在本人履职期间，公司召开1次董事会，1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。本人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清楚、明确地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承担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。报告期内，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。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出席股东大会情况	
	董事会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股东大会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
王致用	1	1	0	0	0	1	1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本人现担任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召集人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报告期内未出现缺席会议情况。其中召集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会议1次，对年度审计计划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、年度财务工作情况予以重点关注讨论，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，细致审阅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充分

发表意见，做到了勤勉尽责敬业。
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4 年，在本人履职期内，公司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亲自出席，听取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计划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，与事务所进行了沟通，并提示其在审计中应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等事项予以关注。

（四）日常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的要求参与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工作，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发挥自身财务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，特别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。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逐项认真审议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行使表决权，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对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，均投了赞成票。

1.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。2024 年本人初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的日常公告、经营事项尤为关注，特别是对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要求及时学习了解，对公司报送的议案文件认真阅读，及时沟通反馈，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、履行职责，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。

2.与事务所沟通情况。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，本人参加了与事务所的沟通见面会，听取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和安排。针对更换事务所的具体原因进行了深入了解，并对换所后两家事务所衔接情况予

以了关注。特别对年审进度、重大事项与事务所进行了重点沟通，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

3.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。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临时股东大会。日常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和评论，就媒体关注的热点问题与公司展开交流，提出建议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。

4.学习及参加培训情况。2025年初，本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培训。

5.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。通过现场出席、视频会议、高层交流等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管理、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主动了解并督促，时刻关注公司的发展动态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。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，帮助本人及时、充分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、战略以及公司的整体运行情况，使本人更加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同时，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公司能与我们进行事前沟通与交流，听取我们的意见并改进，并认真准备会议材料合理筹划会议，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在决策、执行及披露等

方面的合法合规性，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4 年度本人履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4 年度本人履职期间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4 年度本人履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4 年度本人履职期间，公司未涉及审议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内容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4 年度本人履职期间，公司未涉及审议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总会计师

2024 年度履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更换财务负责人的情况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4 年度本人履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

正的情况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4 年度本人履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形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2024 年本人年度履职期间，本人未涉及上述相关事项的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为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结构优化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2025 年，作为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召集人、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将利用自身专长和经验，着力在公司审计、重大项目等重点环节，审核审查并提出建议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为公司合规运作贡献力量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王致用

2025 年 4 月